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通函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6

註：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特別註明外，本補充通函中涉及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楊 雪

毛思雪

胡愛民

張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徐 徐

郭永清

卓 志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的年度股東會有關事項無其他變化。

### 2. 新增《關於選舉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上述議案。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黃耿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黃耿先生現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產保險監管司(再保險監管司)財產保險監管一處處長、二級巡視員。黃先生長期從事金融監管工作，自2004年9月起歷任中國保監會財產保險監管部監管處幹部、主任科員，財產保險監管部(再保險監管部)監管一處副處長，制度處(綜合處)副處長、處長，監管二處處長、一級調研員，風險分析處處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產保險監管司(再保險監管司)財產保險監管二處處長、二級巡視員；自2000年10月起歷任中國保監會廣州辦公室副主任科員，稽核檢查處副科長、主任科員，廣東監管局稽核檢查處二科科長。此前，黃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市分行。黃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黃耿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

## 董事會函件

---

如獲委任為董事，黃耿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耿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黃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黃耿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3.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希望受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股東請不要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股東已經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股東注意：

- (i) 若股東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或者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若股東已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提呈年度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 4.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6年6月10日

---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函(「原通函」)、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依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提議增加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年度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耿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10日

註：本補充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

##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本補充通告隨附反映上述改動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代替並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希望受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會，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股東請不要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股東已經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股東注意：

- (i) 若股東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或者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 若股東已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3.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